

亂爆料博出名 吳文遠罪成

披露廉署受查人身份 官批行為不涉重大公眾利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社民連主席吳文遠2016年透過傳媒及社交媒體,披露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馮程淑儀是廉政公署(廉署)受調查人身份,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被廉署控以三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罪,他昨在東區法院被裁定全部罪名成立。裁判官指被告犯案為提升知名度,亦打草驚蛇,不認為他披露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又認為被告毫無悔意,可判監4個月,惟待索社會服務令報告,還押至本月28日量刑。



吳文遠被控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罪成,還押候懲。資料圖片

裁判官鄭念慈昨在庭上指,辯方提及事件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便可構成合理辯解,鄭官稱廉署人員已三度提醒被告不要披露受調查人身份,但被告仍向傳媒或在社交媒體透露廉署已立案調查馮程淑儀,又表示自己正在廉署錄取口供,更在facebook留下「早幾日有成千個人提醒小弟話我知名度低,係時候自己推下自己個page」等,鄭官認為被告披露的事不涉公眾利益,而是提高自己的知名度。

砌詞「忘記」說法錯漏百出

至於被告自辯稱「忘記」有廉署人員提醒他不要披露受調查人身份一事,鄭官指廉署人員已將《防止賄賂條例》不可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列入口供,被告亦簽署確認。可見被告

的說法不盡不實,是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披露受調查人身份,裁定他全部罪名成立。

官:依案例應判囚4個月

鄭官續指被告毫無悔意,根據案例應判入獄4個月,但接受辯方提議「孤且」提取社服令報告才量刑,惟即使報告內容正面,也不一定接納報告建議,強調會考慮所有判刑可能。

辯方求情時表示,被告犯案時沒有案底,犯案只為令公眾繼續關注社會議題,不涉私人恩怨,亦無個人金錢得益,僅能幫助他的政治工作。又稱若吳被判監3個月,未來5年便不能參加立法會補選,影響吳的政治生涯,望能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

裁判官則反問辯方「我唔應該考慮呢樣

嘢?」又問辯方這是否是一個適當的減刑因素。

鄭官早前曾引用案例與代表吳的大律師石書銘討論,指案例中被告當時為私人恩怨而披露女上司被廉署調查,被告獲上司原諒,仍被判監4個月,上訴後改判監3個月,裁判官指被告因私人恩怨而被判監,而吳為提升自己知名度而犯案,影響馮程淑儀的聲譽,「除非你有馮程淑儀的求情。」

庭上早前證供顯示,吳在前年4月2日到廉署投訴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馮程淑儀,廉署同月5日通知吳會立案調查該案,又邀請吳到廉署會面,當時廉署人員三度提醒吳不要向公眾披露案件細節及安排。然在同月5日至7日期間,多間媒體已有相關新聞報道。由4月5日至5月24日期間,吳亦在facebook、Instagram等發佈錄取口供當日的自拍照。

吳自辯時稱發佈時記不起有廉署人員提醒及警告他不要披露受調查人身份及案件細節,又稱就算當時記得,但為了公眾利益仍會作出披露,他否認是為提高知名度而犯案。

現年41歲的吳文遠,昨離開法庭進入囚室內大叫「絕對唔認同係事實裁決」。據悉,這是吳首次被還押。

社民連主席吳文遠並非首次惹官非,前年立法會選舉投票日,他向時任特首梁振英提吳魚三文治,卻誤中梁身後的探員,他事後被裁定普通襲擊罪成,去年判囚3個星期,但准保釋等候上訴。至於今次被廉署控以三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罪,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三十條訂明,任何人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公眾披露正在受廉署調查人士的身份或調查細節,一經定罪可判罰款2萬元及監禁1年。

條例亦列明,若涉及任何廉署人員的不合法活動、濫用權力、嚴重疏忽於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或顯示對香港公共秩序安全或公眾健康安全構成的嚴重威脅,上述兩者均屬合理辯解而可獲豁免。

據廉署提供的資料顯示,過去5年共有10人因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三十條而被廉署控以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罪,當中4人被定罪,4人被判無罪,另外兩人的案件仍處審理階段。至於4名被定罪者中,兩人被判社會服務令,兩人仍等待判刑。

此外資料顯示,過往同類案件多是判務令或罰款,但亦有一宗判監,該案被告李任生是警管局設計經理,因不滿女上司而向廉署投訴,並指使女同事向傳媒披露女上司被廉署調查,李最終在2006年被判監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法律界:判刑可遏反對派歪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常以執法機構是否調查某人作政治炒作,法庭昨日就裁定社民連主席吳文遠3項披露廉署受調查人身份罪名成立。有法律界及立法會議員認為,判刑有助鞏固外界對廉署的尊重,對時常聲稱掌握廉署內部資料並不斷向傳媒披露的人,有警戒作用,有助遏止歪風。

張國鈞:須尊重廉署架構

行政會議成員、民建聯副主席、執業律師張國鈞表示,吳文遠觸犯的「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罪行,嚴重破壞香港一直引以為傲的良好廉政制度。事實上,有關行為不但阻礙廉署的保密調查工作,更對受查人士造成不公和損害。他期望之後的判刑有助歪風撥亂反正,避免有人時常借廉政公署之名,透露「似是而非」的資料,以達到某些政治目的,並讓公眾知道須尊重廉政公

署的架構,不能任意破壞廉署的工作。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指出,吳文遠在作出投訴時,廉政公署調查員已三次向他提醒,不能披露被調查人的身份,故吳文遠絕對知道自己所做的行為有什麼法律後果。他又說,吳文遠作為社民連主席,而社民連屬「反建制、反政府」的政黨,而吳文遠又想參選議員,其行為令人相信是想藉此增加知名度。

遭軋門夾腳扯起 婦7樓墮槽亡



出事後苑所有升降機暫停使用,不少住客留在地面等候消息,以策安全。



發生住客墮入升降機槽慘死意外事故後,警方封鎖現場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繼上月初荃灣發生升降機故障急升撞頂導致一對夫婦重傷命危,昨日上午名都又發生罕見升降機奪命意外,一名女居民步入升降機期間,升降機門突然關上,女居民右腳被夾隨升降機廂升高時,從升降機門隙隙墮槽底重傷昏迷,由消防員救出證實死亡,警方及機電署正調查事故原因。

意外後,管理處貼出通告要求屋苑所有升降機即時停用,待機電工程署完成檢查確保安全才能使用,住戶暫時需要使用樓梯上下。機電署未來兩星期會檢查全港同牌子升降機的安全情況。

女事主姓郭,64歲,被發現時重傷昏迷升降機槽底,當場證實死亡。事後郭的家人接報趕返驚聞噩耗,傷心不已。

現場為上水名都巴黎閣,郭婦與丈夫同住7樓一單位,為家庭主婦,子女均長大搬出。據悉,巴黎閣樓高25層,設有兩部升降機,

分單數樓層及雙數樓層,涉事5號升降機屬單數樓層,升降機的維修承辦商為耀天工程有限公司。意外後,居民人心惶惶,擔心升降機的安全問題。(見另稿)

保安聞巨響 未知人被困

消息稱,昨午12時許,郭婦獨自離家到走廊準備乘升降機落樓外出時,當升降機抵達7樓開門後,疑郭婦跨步進入升降機廂時,升降機門突然無故關上,郭婦猝不及防右腳被機門夾困住,升降機不單未有重新開門,升降機廂更往上升,郭婦右腳被夾夾隨升降機廂向上升至「頭下腳上」之際,再從升降機門隙隙墮下槽底重傷昏迷。

巨響驚動地下大堂保安員前往查看,發現5號升降機發生故障,於是通知維修承辦商,但不知郭婦重傷被困槽底。

直至昨午3時許,維修人員到場打開升降機門檢查時,赫然發現一名婦人倒臥槽底重

傷昏迷,通知保安員報警;由消防員趕至從槽底救出女事主,但經救護員檢驗證實死亡,無須送院。警員封鎖現場調查,檢獲死者手機及銀包等個人物品,其間翻查升降機閉路電視片段,發現女事主意外經過,初步案件無可疑,並聯絡機電署跟進。

機電署:查全港同牌子升降機

昨晚機電工程署署長薛永恒到場了解後表示,涉事升降機於1992年開始運作,初步相信意外是升降機機廂不正常移動所致,意外原因有待進一步深入調查,但為市民安全起見,人員將通宵為上水名都屋苑全部共9部升降機進行檢查;並將於未來兩星期為全港90多部同牌子升降機完成檢查,確保安全。

香港電梯業總會副理事長李炳權表示,這宗升降機奪命意外非常罕見,因何組機件故障導致事故,有待機電署調查確定。

多年前,她曾在羅馬閣的25樓揸拳等候升降機落樓時,「架軋嚟到嘅時候有停過,之後就嘍一聲撞咗上頂」,其後「隔咗幾秒先開返」。她憶述當時升降機「升咗一半」,並出現冒煙情況,幸她當時沒有乘坐,否則後果不堪設想。何小姐續稱,屋苑有升降機更曾一度急降十幾層,「試過上到頂唔停,跟住跌返落十幾樓,好恐怖……」她早前已向業主立案法團反映,但至今仍沒有改善。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前男友殺空姐囚終身 官批無悔意

衣櫃藏一屍一案

港龍空姐陳曼儀2013年在家被殺,遭藏屍衣櫃,前男友莫俊賢經審訊後被裁定謀殺罪成立,辯方昨在高等法院求情指被告由始至終無否認殺人,亦對自己行為真誠地感到後悔和抱歉,惟法官指被告雖有辯護的自由,但他選擇審訊,其實是同時在審訊死者,法官認為被告毫無悔意,依例判處終身監禁,並就其盜竊罪及企圖盜竊罪判監9個月,同時執行。

辯方大律師柏偉利指,被告在開審首日已承認殺人,又指兩名相戀的年輕人本有美好前程,卻因一人犯錯而導致另一人失去生命,事情已無可挽回。被告不但對死者抱歉,亦愧對死者和自己的父母、家人、親友及自己在內地的情人,而他在內地的兩歲半兒子,亦要在

無父親陪伴下長大。批被告為自保謊話連篇

法官邱智立判刑時批評被告為了自保,編出連串謊話,更令死者的私隱被堂堂公審。邱官認為被告因嫉妒和佔據慾強,毫無悔意,法庭難以相信他殺人後,仍可如此鎮定地偷去死者的財物。

案情透露,31歲被告莫俊賢於2013年12月4日,在荃灣荃威花園一單位內謀殺26歲港龍空姐陳曼儀。他事後盜去死者的銀行提款卡提款不果,變賣死者手機獲利1,200元。

控方於裁決後透露,被告在案發前3個月曾因金錢糾紛襲擊和恐嚇死者,被法庭下令以1,000元自簽守行為12個月。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三度拆彈「熟手」20小時搞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灣仔地鐵沙中線地盤前日在4個月內第三次發現戰時炸彈,警方爆炸品處理課花約20小時進行處理,至昨午順利完成拆彈程序。

前日下午4時許地盤內掘出戰時炸彈後,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通宵在場進行拆彈程序。昨晨9時許,人員成功將炸彈從泥土中挖出及堆砌沙包後,再用數小時由炸彈外殼鑽洞及燃燒彈內炸藥;至昨午12時許,人員順利完成整個拆彈工序,由工程人員將炸彈殼吊起置於貨車運走。

警方逐步解封後,昨午2時天星小輪恢復來往尖沙咀至灣仔的渡輪服務,港灣道體育館亦重開;但受事件影響,封鎖區內範圍食肆損失早餐及午市生意額,另封路亦引致交通嚴重擠塞,導致上班一族叫苦連天。

市民安全優先 疏散1,250人

灣仔分區指揮官郭美森警司表示,由前日發現戰時炸彈至順利拆除,歷時



炸彈殼被吊上地面進行查驗。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近20小時,其間警方以市民安全為優先,經評估封鎖範圍,由前日傍晚6時至昨凌晨3時為止,共疏散封鎖範圍內市民及商戶約1,250人,當中3人需入住民政署臨時庇護中心。

爆炸品處理課署理炸彈處理主任黎遨遊表示,被發現的美軍空投炸彈,型號ANM65,重1,000磅,約三分二彈身「頭下尾上」垂直插入泥土之中,因炸彈埋藏二十米至三十米深地底多年,炸彈四周泥土十分堅硬,增加拆彈困難,爆炸品處理課需出動三十人至四十人,輪流將埋於泥土彈身慢慢挖出,但累積早前兩次拆彈經驗,這次拆彈過程歷時約20小時完成,較上兩次拆彈時間為快。

特稿

住客:一周壞一兩次

發生住客跌落升降機槽慘死事故後,屋苑所有升降機即時停用,逾千居民受影響,有住客指「啲軋成日都壞,真係好危險,好鬼驚……」希望承建商加強檢查,避免同類慘劇再發生。

一名居住都逾廿載的男士更表示,屋苑升降機的故障頻率可以「一星期至少

憶電梯曾唔停急升撞頂

另一名住在巴黎閣的何小姐稱,早在二十